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擴大徹底加強邊境管制措施(加強檢疫)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擴大，為了徹底加強邊境管制，3月23日的日本閣僚會議中將美國入境日本者新增為隔離措施對象。

- (1) 從美國入境日本者，需在檢疫所長之指定地點隔離 14 天，並不得使用日本國內的大眾交通工具。
- (2) 本措施實施從日本時間 3 月 26 日凌晨零時至日本時間 4 月 30 日，包括以飛機或船舶方式入境日本，措施期間內可能有進一步更新。

亦請參考下列日本政府至今加強邊境管制加強檢疫等措施。

1. 持續評估拒絕入境之對象地區

- 基於入管法可拒絕入境日本前 14 天內曾入境下列地區之外國人入境日本。

中華人民共和國	湖北省、浙江省
韓國	大邱廣域市、慶尚北道（清道郡、慶山市、安東市、永川市、漆谷郡、義城郡、星洲郡、軍威郡）
伊朗	庫姆省、德黑蘭省、吉蘭省、艾布士省、伊斯法罕省、加茲溫省、哥勒斯坦省、塞姆南省、馬贊德蘭省、中央省、洛雷斯坦省
義大利	威尼托大區、艾米利亞-羅馬涅大區、皮埃蒙特大區、馬凱大區、倫巴底大區、瓦萊達奧斯塔大區、特倫提諾-上阿迪傑大區、佛里烏利-威尼斯朱利亞大區、利古里亞大區
聖馬利諾	全部地區
瑞士	提契諾州、巴塞爾城市半州
西班牙	納瓦拉自治區、巴斯克自治區、馬德里自治區、拉里奧哈自治區
冰島	全部地區

- 持有中國湖北省又或者浙江省發行之中國護照的外國人
- 搭乘郵輪入境日本港口之疑似船內有感染情況的外國人

2. 加強檢疫

- (1) 從日本時間 3 月 9 日至 3 月 31 日，要求從中國（含香港、澳門）及韓國等地區入境日本者，需在檢疫所長之指定地點隔離 14 天，並不得使用日本國內的大

眾交通工具。

(2)從日本時間3月21日至4月30日，要求從申根成員國(冰島、義大利、愛沙尼亞、奧地利、荷蘭、希臘、瑞士、瑞典、西班牙、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捷克、丹麥、德國、挪威、匈牙利、芬蘭、法國、比利時、波蘭、葡萄牙、馬爾他、拉脫維亞、立陶宛、列支敦士登、盧森堡)及愛爾蘭、安道爾、伊朗、英國、埃及、賽普勒斯、克羅埃西亞、聖馬利諾、梵蒂岡、保加利亞、摩納哥、羅馬尼亞等地區以飛機或船舶方式入境日本者，需在檢疫所長之指定地點隔離14天，並不得使用日本國內的大眾交通工具。

(3)從日本時間3月26日至4月30日，要求從美國以飛機或船舶方式入境日本者，需在檢疫所長之指定地點隔離14天，並不得使用日本國內的大眾交通工具。

3. 飛機抵達機場之限制(從日本時間3月9日至3月31日)

(1) 航班：限制自中國或韓國出發之航班僅能於成田國際機場與關西國際機場降落。

(2) 船舶：要求停止運送自中國或韓國出發之旅客。

4. 簽證限制

(1) 至日本時間3月31日由駐中國或駐韓國之日本國大使館或總領事館發給之一次或多次簽證將暫時失效。

(2) 從日本時間3月9日至3月31日，停止對香港、澳門及韓國之免簽證措施。

(3) 至日本時間4月30日，由2-(2)所述之38國日本國大使館或總領事館於3月20日前發給之一次或多次簽證將暫時失效。

(4) 從日本時間3月21日至4月30日，停止對2-(2)所述埃及除外之37國之免簽證措施。

5. 加強有關邊境管制之日中韓等國際合作。

*上述2~4之措施期間內可能有進一步更新。